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高毅先生为公司总裁，高佑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龚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肖再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罗迎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付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罗功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监督和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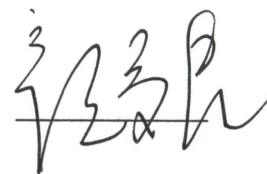
王红霞



易兰广



颜爱民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